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
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生物”）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布局，东星生物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600 万元。通过本次校企联合，充分利用企业和高等院校的互补资源，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模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的基本介绍

- 合作方：上海交通大学
- 类型：事业单位
- 负责人：丁奎岭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5X0
-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6、上海交通大学简介：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中国顶尖、享誉国际的研究型大学，拥有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前沿交叉平台。

7、实施团队简介：本次项目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名誉院长和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邓子新院士带领研发团队负责实施落地。邓子新院士主攻放线菌遗传学及抗生素生物合成的化学生物学，研究领域涉及 DNA 复制调控、限制和修饰系统，微生物代谢途径，代谢工程及次级代谢产物的生物化学，非天然抗生素药物创新的基因工程等。在 DNA 骨架上发现了硫修饰，并系统地研究了 DNA 硫修饰发生的生物化学机理和生物学意义，在国际上开创了表观遗传学一个崭新的分支领域。1990 年以来，相继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91）、霍英东基金会青年教师奖（1991）、首届“中国青年科学家奖”提名奖（1993）、首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奖（1994）、“中国青年科技奖”（1994）、上海市十大科技创新英才（2005）、上海市科技领军人物（2006）、上海市劳动模范（2007）、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7）、全国先进工作者（2010）、何梁何利奖（2012）、谈家桢生命科学成就奖（2017）等，在合成生物学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截断（短链）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工艺开发

1、合同签约主体

委托人（甲方）：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主要开发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构建生物合成截断（短链）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优选工程菌株，建立科学、切实可行的菌种筛选、复性的方法和体系；完成中试发酵工艺及大试发酵工艺的开发；交付结题报告后，协助东星生物申请发明专利。

3、研究开发计划

上海交通大学将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别完成构建菌株、中试发酵工艺及大试发酵工艺的开发，并提供相关工艺技术资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和专利协助申请资料。

4、研究开发经费

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委托）总额为 300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5、技术成果的归属

上海交通大学协助东星生物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所有权归东星生物，上海交通大学享有署名权。

（二）项目名称：全长（长链）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工艺开发

1、合同签约主体

委托人（甲方）：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主要开发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构建生物合成全长（长链）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优选工程菌株，建立科学、切实可行的菌种筛选、复性的方法和体系；完成中试发酵工艺及大试发酵工艺的开发；交付结题报告后，协助东星生物申请发明专利。

3、研究开发计划

上海交通大学将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别完成构建菌株、中试发酵工艺及大试发酵工艺的开发，并提供相关工艺技术资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和专利协助申请资料。

4、研究开发经费

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委托）总额为 300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支付。

5、技术成果的归属

上海交通大学协助东星生物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所有权归东星生物，上海交通大学享有署名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星生物本次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有利于借助上海交通大学在合成生物方面的前沿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和核心成果转化能力，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拓展新的产品业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行产业链延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及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执行期为两年，研究开发计划、研发项目进度及成果交付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落实和推进，项目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

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